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羅欣瑩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3111)
電子信箱：fayefan@mail.e-land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族字第1100040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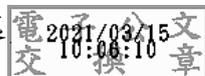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說客語之權益，客委會
110年度持續提供客語口譯服務，請踴躍申辦並轉知所
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3月10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06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說客語的友善環境，協助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企業
及團體落實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
權利，客委會提供客語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，輔導協
助相關單位推動客華語、客閩語、客英語及客日語口譯服
務。
- 三、各單位如有需求，請於活動前1個月至網站(網址
<https://forms.gle/dYibLtKrMji5t1V49>)線上申請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本縣各客屬團體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
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

裝

訂



線